(上接D14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916,425,313.90	71.01
	其中:股票	4,916,425,313.90	71.01
2	固定收益投资	1,413,407,500.00	20.42
	其中:债券	1,413,407,500.00	20.4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67,544,784.87	8.20
6	其他各项资产	25,780,530.78	0.37
7	合计	6,923,158,129.55	100.00

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1,362,117.20	0.75
B	采掘业	354,877,287.05	5.15
C	制造业	1,972,932,938.89	28.64
C0	食品、饮料	559,055,207.10	8.11
C1	纺织、服装、皮毛	8,056,576.34	0.12
C2	木材、家具	3,400,220.52	0.05
C3	造纸、印刷	665,280.00	0.01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67,130,015.11	3.88
C5	电子	31,539,021.21	0.46
C6	金属、非金属	428,556,372.46	6.22
C7	机械、设备、仪表	329,537,614.46	4.78
C8	医药、生物制品	301,161,713.42	4.37
C99	其他制造业	43,830,918.27	0.6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8,491,733.82	0.56
E	建筑业	7,654,636.38	0.11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198,736,739.92	2.8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880,953,786.62	12.79
I	金融、保险业	1,038,452,005.80	15.07
J	房地产业	204,961,854.20	2.97
K	社会服务业	98,798,478.50	1.43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69,203,735.52	1.00
	合计	4,916,425,313.90	71.36

3. 期末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709,954	457,250,538.42	6.64
2	600000	浦发银行	29,120,000	377,395,200.00	5.48
3	600859	王府井	7,774,116	353,877,760.32	5.14
4	002024	苏宁电器	20,141,717	321,663,220.49	4.67
5	600016	民生银行	43,294,309	220,800,975.90	3.20
6	000937	冀中能源	6,600,000	177,606,000.00	2.58
7	601318	中国平安	3,187,089	168,565,137.21	2.45
8	600660	福耀玻璃	14,000,000	165,340,000.00	2.40
9	601009	南京银行	13,000,000	138,450,000.00	2.01
10	000792	盐湖钾肥	2,150,000	131,580,000.00	1.91

4. 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5,357,500.00	0.37
2	央行票据	1,388,050,000.00	20.15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	-
7	其他	-	-
8	合计	1,413,407,500.00	20.52

5. 期末债券投资前五名组合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17	08央票17	2,500,000	252,300,000.00	3.66
2	1001060	10央票60	2,300,000	229,747,000.00	3.33
3	0801041	08央票41	2,000,000	202,580,000.00	2.94
4	1001037	10央票37	2,000,000	200,240,000.00	2.91
5	0801047	08央票47	1,000,000	101,380,000.00	1.47

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持有的每只股票的价值均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

(3)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4)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04,951.8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560,083.12
5	应收申购款	1,115,495.8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5,780,530.78

5)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6)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7)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0年9月30日。

(一)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9.1.1-2009.12.31	59.48%	1.38%	76.05%	1.63%	-16.57%	-0.25%
2008.1.1-2008.12.31	-49.50%	1.94%	-49.81%	2.40%	0.31%	-0.46%
2007.1.1-2007.12.31	117.01%	1.70%	128.92%	1.85%	-11.91%	-0.15%
2006.1.1-2006.12.31	129.25%	1.16%	98.54%	1.12%	30.71%	0.04%
2005.1.1-2005.12.31	13.34%	1.01%	-4.61%	1.06%	17.95%	-0.05%
2004.1.1-2004.12.31	7.44%	0.97%	-12.91%	1.03%	20.35%	-0.06%
2003.12.3-2003.12.31	2.11%	0.53%	1.46%	0.74%	0.65%	-0.21%
2010.1.1-2010.9.30	-5.83%	1.03%	-12.51%	1.20%	6.68%	-0.17%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369.16%	1.37%	144.13%	1.57%	225.03%	-0.20%

(二)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单位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动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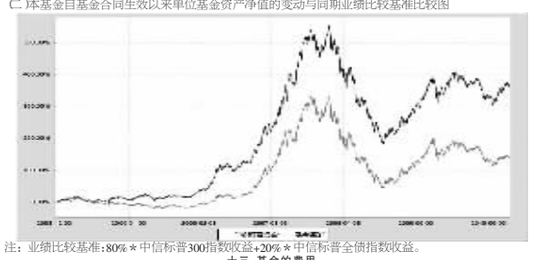

注:业绩比较基准:80%*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2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收益。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本基金发售中所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从基金发售费用中列支,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1.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2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两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第1中"(3)"到第"(7)"项费用包括发售期间信息披露的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 认购费

(1)认购费率

投资者可选择在认购本基金或赎回本基金时交纳认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认购时交纳的称为前端认购费用,投资者选择在赎回时交纳的称为后端认购费用。

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时,按认购金额采用递减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费率
M<1000万	1.0%
M≥1000万	不超过1.0%

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时,按持有时间采用递减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费率
N<1年	1.8%
1年≤N<2年	1.5%
2年≤N<3年	1.2%
3年≤N<4年	0.9%
4年≤N<5年	0.5%
N≥5年	0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直接发售和代理发售时发生的开支,包括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认购费用的计算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前端认购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前端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前端认购费用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面值

如果投资者选择交纳后端认购费用,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后端认购费用= 赎回份额 × 认购日基金份额净值× 对应的后端认购费率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后端认购费用-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基金份额份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2. 申购费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3. 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最高不超过赎回总额的0.5%。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本基金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10年第2号》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托管行人员变动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对托管人信息进行了相应更新。

2. 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增加了相关的代销机构,对原有销售机构的资料进行更新,相关事宜均已公告。

3. 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4. 在"第十部分 基金的业绩"部分,对截至2010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表现情况予以披露。

5. 根据最新公告对"第二十二部分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更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85,390,4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3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月17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和股本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 34,51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5,500万股,并于2008 年1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时股本总额为40,010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 年1月17 日(星期一)。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220,860,770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5.20%。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备注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167,491,140	167,491,140	167,491,140	131,990,000	注1
2	陈东	8,713,061	8,713,061	2,178,265		注2、注3
3	杨林	8,491,398	8,491,398	2,122,850		注2、注3
4	曹建国	6,990,910	6,990,910	1,747,728		注2、注3
5	钱昂军	5,336,963	5,336,963	1,334,241		注2、注3
6	朱张泉	5,268,759	5,268,759	1,317,190		注2、注3
7	汪鸣	4,416,209	4,416,209	1,104,052		注2、注3
8	傅林中	3,768,271	3,768,271	3,768,271		
9	王虎	3,717,118	3,717,118	0		注2、注3
10	唐吉苗	3,546,608	3,546,608	3,546,608		
11	赵学龙	3,120,333	3,120,333	780,083		注2、注3
合　计		220,860,770	220,860,770	185,390,428		

注1: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数量为131,990,000股。

注2:股东陈东、杨林、曹建国、钱昂军、朱张泉、汪鸣、赵学龙、王虎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上述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注3:股东陈东为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股东杨林为公司副总经理,股东曹建国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股东钱昂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股东朱张泉为公司副总经理,股东汪鸣为公司董事,股东赵学龙为公司监事,股东王虎先生为公司前任监事且离职未满半年,离职生效日期为2010年9月30日。

三、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和自然人股东杨林、傅林中、朱张泉和唐吉苗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Z&P公司、绍兴中宇、钱昂军和陈东等8名其他股东承诺: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东、曹建国、汪鸣、钱昂军、杨林、王虎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上述股东承诺:其于2007年因公司以未分配利润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新增的股份,自持有新增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自然人股东曹建国、汪鸣、陈东、钱昂军、王虎、赵学龙于2009年1月8日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2009年1月16日解禁流通之日起延长锁定期两年至2011年1月16日,在2011年1月16日之前不减持其所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

经核查,以上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860,770	35,470,342	220,860,770	35,470,34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67,491,140		167,491,14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3,369,630		53,369,630	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高管股份		35,470,342		35,470,342
8、其他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239,230	185,390,428		364,629,658
三、股份总数	400,100,000			400,100,000

五、其他事项

截止目前,上述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017、200017　　股票简称:*ST中华A、*ST中华B　　公告编号:2011-002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姚正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同期。姚正旺先生情况简介附后。

姚正旺先生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建立<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请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13日

附:姚正旺先生情况简介

姚正旺先生,1975年出生,汕头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历任深圳市国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室监事、销售部副经理、法律事务部副经理、风控合规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06年10月起担任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6月至2010年7月任职本公司监事、监事会召集人;自2010年8月起任职本公司董事,2010年8月至11月受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人。

姚正旺先生为公司大股东深圳市国晟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推荐,未持有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处罚;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11-001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年业绩

1、预告期间

2010 年1 月1 日-2010 年12 月31 日。

2、预计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0-20%。

3、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359,558.24 元。

2、200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51元(按发行前总股本15376万股计算)。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公司主要为汽车整车厂商提供汽车覆盖件模具、检具、装焊夹具等汽车车身工艺装备及车身冲压件。随着金融危机影响逐步减弱、乘用车开发逐步复苏,以及汽车销售的强劲势头,公司主要产品汽车覆盖件模具和冲压件的市场需求逐步增大,生产经营发展势头良好。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0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1-001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1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3、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主持人:董事长汤世贤

6、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公告了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180,227,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992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汤世贤、刘伯哲、李田、高鹤鸣、于成廷、王玉中、任辉、刘庆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于成廷、王玉中、任辉、刘庆林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晨辉未能通过选举,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推选新的董事人选。

当选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任期截止日为2014年1月12日。

选举四名非独立董事:

(1)选举汤世贤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80,227,470票,通过选举;

(2)选举刘伯哲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80,227,470票,通过选举;

(3)选举李田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80,227,470票,通过选举;

(4)选举高鹤鸣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80,227,470票,通过选举;

选举五名独立董事:

(1)选举于成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25,284,338票,通过选举;

(2)选举王玉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25,284,338票,通过选举;

(3)选举任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25,284,337票,通过选举;

(4)选举刘庆林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25,284,337票,通过选举;

(5)选举杨晨辉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0票,未通过选举。

董事简历详见2010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73)。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刘传金、潘利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孙吉庆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当选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任期截止日为2014年1月12日。

(1)选举刘传金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80,227,470票,通过选举;

(2)选举潘利泉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180,227,470票,通过选举。

监事简历详见2010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74)。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胡刚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法、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任期届满的董事及监事在其任期内恪守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股东对他们的工作成绩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1-00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2月28日以传真、邮件方式发出,于2011年1月13日13: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汤世贤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汤世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伯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会议选举董事汤世贤、董事刘伯哲、董事李田、董事高鹤鸣、独立董事于成廷、独立董事王玉中、独立董事任辉、独立董事刘庆林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董事长汤世贤为召集人。

2、会议选举独立董事王玉中、独立董事于成廷、董事汤世贤、董事高鹤鸣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王玉中为主任委员。

3、会议选举独立董事于成廷、独立董事王玉中、独立董事任辉、董事刘伯哲、董事高鹤鸣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于成廷为主任委员。

4、会议选举独立董事任辉、独立董事刘庆林、独立董事于成廷、董事李田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任辉为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各董事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均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尹向东为公司总经理;

2、聘任王明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山路698号

联系电话:0631-5902248

电子邮箱:wms6178@163.com

传真号码:0631-5967988

3、聘任林冬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4、聘任高鹤鸣为公司副总经理;

5、聘任李壮为公司副总经理;

6、聘任王明山为公司副总经理;

7、聘任王明山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以上高管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均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提名,会议决定聘任宋瑞英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六、审议通过《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1、原文为:"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五名。"

修订为:"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以上,并且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原文为:"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公司设五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修订为:"第五章\第三节\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规则。"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提名公司总经理尹向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未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不得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尹向东,男,1946年生,大学专科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桂林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董事长、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兼任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董事。

尹向东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冬生,男,1960年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武汉重型机床厂职工大学教师,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机械加工厂副厂长、厂长,齿轮公司总经理,经济运行部部长兼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数控镗床公司总经理。现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冬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高鹤鸣,男,1962年生,大学专科学历,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至2004年担任威海华东数控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4年至今担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兼任荣成市弘久锻铸有限公司董事长。

高鹤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877,640股,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李壮,男,1971年生,大学专科学历,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至2004年担任威海华东数控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4年至今担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54,962股,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王明山,男,1965年生,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公民,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2年至2004年担任威海华东数控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04年至今担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董事。

王明山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部部长简历

宋瑞英,女,1965年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至2004 年在威海华东数控有限公司担任主管会计、财务部副部长。2004年至2008年担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年至今担任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宋瑞英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1-00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月13日召开了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由刘传金、潘利泉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孙吉庆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1月13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推选,会议由刘传金主持。

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传金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